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1月28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本署回應陳長文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「是恢復特偵組的時候了」一文，該文有關本署之評述明顯錯誤且刻意混淆視聽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，對此內容不實文章，本署嚴正聲明如次：

一、陳長文律師於該文提及：「從檢察品質的角度，自從廢除特偵組後，許多過去特偵組不起訴的舊案，北檢重新起訴，而法院的判決都是無罪。」陳文指摘既無統計數據，更未舉出任何一例，欲以泛稱方式誤導民眾。事實上「過去特偵組不起訴的舊案」本署迄今根本尚未有任何一件偵結起訴，更遑論有任何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。陳文未經任何查證、信口開河，捏造事實攻擊司法之公正信賴性，嚴重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並有失專業素養。

二、陳文另以：「北檢以大巨蛋案起訴李述德，起訴書刻意忽略遠雄一開始就是以零權利金得標大巨蛋，而製造出本來有權利金，是因為李述德才取消的推論，這已經不是法律見解的不同，而是扭曲基本的事實，遑論，若以無權利金即論李述德有圖利，那麼同樣未收權利金，甚至高市府還補貼 15 億的高雄巨蛋案，為什麼不是圖利？」此段文字更是刻意混淆，完全錯誤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。本署為正視聽，特予分述如下：

(一)陳文開頭所謂「遠雄一開始是以零權利金『得標』大巨蛋」即已錯誤，本署起訴書及當時新聞稿均已揭示甄選、評分及優先議約權之繁複程序，營運權利金數額只是甄選時財務計畫 15 個評分項目中的 1 個參考指標，且當時遠雄

僅取得優先議約資格，臺北市政府有議約及裁量權限，陳文顯然刻意簡化相關情節，造成混淆誤導。再者，被告李述德於歷次議約會議中之發言及其本人於偵查中之供述，已確認北市府原來的立場為需收取營運權利金，並為被告李述德所明知，本署並無「製造」本來有權利金之事實，且被告李述德遭起訴尚有諸多其他事實及理由，相關事證均已詳載於起訴書中。

（二）陳文又舉「高雄巨蛋案」對比「北市巨蛋案」，更是「竹篙湊菜刀」！因兩市巨蛋標案之財務計畫自償率自始有別，使兩市特許公司與市政府間之地上權權利金、協助配合事項均完全不同，從而各自營運權利金數額等契約條件也因此相異，此在監察院 103 財調 43 號調查報告就「高雄巨蛋案」相關事項有詳盡論述，兩者豈可相提並論！

（三）陳長文先生身為律師，撰寫文章前必然已詳閱相關資料，竟故為上述錯誤陳述，嚴重誤導他人對司法信賴。三、陳文結語自言：「當司法公正性被人民打上問號的時候，為社會息紛止爭的作用也就蕩然無存」，言猶在耳，卻同時試圖誤導輿論、增加社會紛爭。值此司法改革之際，不僅不足為訓，更係傷害司法而應予譴責之行為。

四、本署近年來對於重大矚目起訴案件，均已採團隊辦案，且嚴格把關俾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起訴門檻。歡迎外界檢視檢察官辦案品質，但對刻意混淆視聽，甚至意圖不當影響司法公正之行為無法苟同，並呼籲各界尊重司法，給予司法純淨空間。